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的整改情况报告

闵行区审计局：

《上海市闵行区审计局审计报告》(闵审报(2024)5号)已收悉，局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对照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并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完善落实制度规定，加大有关项目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至4月18日，你局对闵行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个别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不规范、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不规范、下属单位房屋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二、主要做法

###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

局党政领导班子牵头主抓、推进落实，压实整改责任，先后召开党政班子联席会议、专题研究会议等，要求相关部门切实提高思想意识，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全面推进整改工作。

### （二）加强领导，完善机制

为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专门成立审计整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局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反馈的问题，把整改工作任务落实到人。通过制度设计、机制完善、流程再造等方式，补漏洞、抓整改、促防范。

### （三）逐项推进，确保落实

具体问题由各分管领导牵头、部门负责人协调推进，定期对整改进度进行调度，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 三、整改情况

### （一）关于“个别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明确项目服务内容，严禁投标内容不规范问题再次发生。经核实，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联合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误填设备费导致该问题发生。2024年7月，区生态环境局与供应商就该问题签定《技术服务补充协议》，重申该类项目属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范畴，规定设备采购和使用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

担,明确排污许可证技术核定服务内容为4大项和28小项,及时修正不合理内容。二是强化合同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绩效目标,有效预防经费未实际支出的问题。即知即改,我局对于多付费用8.14万元已第一时间追回。三是为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24年2月起取消履约保函的要求。

下一步,将对投标内容、评委资格等进行严格认证和审查,将报价合理性列入评标首要内容之一,减少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同步推出投标单位淘汰制度,对不符合规范的进行整顿或清理。不断完善局内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采购流程、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自查,确保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义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 关于“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全要素项目开发服务供应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确项目延期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和最终交付做出承诺。要求供应商指派固定的实施负责人和项目组,在项目整改期间不可轻易变动,确保项目整改工作顺利实施。要求项目实施负责人梳理各功能模块建设情况,与合同约定一一对照,编制项目时间进度表,以两天一报的方式向区生态环境局汇报建设进度。对全要素项目整体验收周期提出明确时间表:2024年9月完成整改建设并投入试运行,10月安排项目测评,12月初完成项目整体验收。二是与测试服务供应商上海市信息安

全测评认证中心积极沟通，与合同经办人孙海巍协商后确认，全要素项目涉及到的3个服务合同仍可执行，测评时间暂定于2024年10月下旬，届时服务商将安排人员入场，根据规范要求开展测评工作，确保合同执行完成。

### （三）关于“下属单位房屋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成立由监测站站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专题研究整改工作。经站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报局“三重一大”会议审议同意，终止原以续租方式解决红园路9号一层房屋出租问题的工作方案，调整为通过司法途径清退红园路9号一层房屋内商户，收回房屋及占用使用费。按照该工作基调及审计整改时限要求，倒排工作计划，明确分三个阶段推进整改工作。一是诉前阶段（2024年6月-8月），完成告知、协商、诉讼材料准备及递交。二是诉讼阶段（2024年9月-2025年5月），法院立案并进入诉讼庭审，完成判决。三是诉后执行，配合法院做好调解书或判决书的执行工作。

按照拟定的工作计划，全力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合法有序推进整改工作。一是用好司法资源。作为房屋产权人，积极主张自身权益，在区生态环境局顾问律师的指导下，已完成二次商户清退告知，二次协商谈判；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已正式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完成材料准备，并于8月底提交法院。二是用好属地资源。加强与属地政府江川路街道的沟通，寻求属地行政执法力量支持。目前已由街道城管、城运、安监、环保、市场等部门参与，全力支持和保障商户清退工

作。针对部分房屋存在的无证情况，城管部门已启动拆违整治工作；针对餐饮商户，安监、环保、市场等部门已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三是用好自身资源。配合江川路街道做好拆违及维稳工作，我站已加强红园路9号办公点安保工作，并启动办公人员撤离工作，以此督促商户尽快搬离。

下阶段，监测站将严格按照既定目标推进整改工作，妥善解决好红园路9号一层房屋管理上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尽快推动诉讼审判进度；配合法院做好后续可能发生的强制执行工作。将调解作为重要抓手，根据各商户需求逐一制定调解方案，疏堵结合达成共识。做好房屋后续管理工作，针对拆违、搬站等引发的房屋管理问题，做好工作预案，合法合规处理好红园路9号房屋资产。

#### **四、下一步工作**

##### **（一）进一步抓好整改后续工作**

在认真学习审计建议开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的基础上，认真梳理第三方提供服务以及资产管理的情况，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和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加强局内控机制建设。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性，确保财政预算合理安排、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对于阶段性完成整改的问题，继续落实推进，一抓到底，确保整改到位。

##### **（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

切实贯彻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目录的相

关要求,加强对委托服务项目的跟踪监管,确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等各环节的工作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三) 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对信息化系统开发、实施、验收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督促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房屋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出租、出借,保障国有资产租赁事宜合法、合规。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30日

---

抄送：闵行区财政局

---